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林煌基即鼎捷企業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玖萬陸仟肆佰叁拾叁元，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